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亦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